

#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函〔2024〕9号

##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晋江市东石中心 卫生院（老人养护中心）普通床位费 护理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你局《关于核定东石中心卫生院养老服务普通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的函》（晋卫健函〔2023〕163号）收悉。为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入住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闽发改价格〔2019〕267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19〕771号）等文件精神，在开展定价法定程序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晋江市东石中心卫生院（老人养护中心）普通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复函如下：

### 一、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晋江市东石中心卫生院（老人养护中心）普通床位费、  
护理费收费标准表（最高限价）

单位：元/床位、月

房间类别	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等级	普通床位费	护理费	合计
三人间	能力完好	700	800	1500
	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	700	1300	2000
	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	700	1900	2600
	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	700	2700	3400
	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	700	3500	4200
双人间	能力完好	1100	800	1900
	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	1100	1300	2400
	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	1100	1900	3000
	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	1100	2700	3800
	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	1100	3500	4600
单人间	能力完好	2000	800	2800
	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	2000	1300	3300
	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	2000	1900	3900
	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	2000	2700	4700
	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	2000	3500	5500
注明： 1. 老年人能力评估：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相关规范，由经民政部门认可或委托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 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详见晋江市东石中心卫生院（老人养护中心）按相关规定设置并公示的具体内容。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收费单位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和消费者承受能力适当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二、收取的床位费、护理费和伙食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按月收取，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费。

三、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药卫生服务的，其收费按照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政策执行。

四、代办服务和特需服务收费应当坚持自愿原则，收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入住老年人、委托人和社会监督。

六、该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试工期一年。试工期结束后，我局将根据收费单位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成本监审，据实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晋江市民政局、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